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郭丽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郭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315,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3.23%），股东郭丽娜持有本公司股份1,152,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1.06%），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46,100股（占剔除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郭丽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3日，郭丽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0.20%。本次权益变动后，郭丽娜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5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19%变动为51.99%，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丽娜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1.41	0.20%	
合 计	21.41	0.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清海	持有股份	3,672.00	33.77%	3,672.00	3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00	8.44%	918.00	8.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5.33%	2,754.00	25.33%
郭鸿江	持有股份	1,431.50	13.17%	1,431.50	1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50	13.17%	1,431.50	1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清河	持有股份	187.20	1.72%	187.20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72%	187.20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双	持有股份	7.11	0.07%	7.11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	0.07%	7.11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如	持有股份	187.20	1.72%	187.20	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72%	187.20	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娜	持有股份	115.20	1.06%	93.79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	1.06%	93.79	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自在投资	持有股份	74.06	0.68%	74.06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6	0.68%	74.06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5,674.27	52.19%	5,652.86	5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0.27	26.86%	2,898.86	26.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5.33%	2,754.00	25.3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特定股东郭鸿江、郭丽娜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246,1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郭丽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6年5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华大智造
证券代码	688114.SH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11栋2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综合楼及11栋2楼
法定代表人	牟峰
董事会秘书	彭欢欢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19,47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02,231,830.5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17,677,388.4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4,554,442.02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2年9月6日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企业首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281号）。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担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造”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负责华大智造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至2025年12月31日止，保荐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人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华大智造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华大智造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问询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人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定期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对于公司发行上市阶段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保荐代表人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

2022年7月26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8月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联合竞买土地及合作建设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竞买地块及地上构筑物及项目合作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4.41亿元，其中发行人投资总额不超过14亿元，所占份额约37.40%。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涉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5亿元。8月31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9月9日，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在此期间，发行人从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也未在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进行披露，直到9月23日披露《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才提及有关情况。对于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上交所于2023年1月12日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并对保荐人出具监管工作函。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主要整改情况如下：（1）加强对相关法规的学习，准确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定义及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尽职履行保荐责任，并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联合体企业在后续建设阶段独立与相关第三方签署有关协议，独立进行资金支付及核算，避免发生资金代付、垫付等情况，确保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资金往来。对于发行人及其他联合体企业共同与供应商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相关合同，督促发行人积极主动与其他联合体企业、本次合作开发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供应商等沟通确认，对相关合同进行拆分，由发行人单独与供应商进行合同签署，独立进行资金支付及核算，进一步减少本次合作开发项目中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3）同发行人建立长效学习机制，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与学习，确保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有效运作与执行。保荐人已于2023年1月向上交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发行人在前述基础上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业务规则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

（二）对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因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

2023年4月25日，年审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22年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往来，主要系公司为相关关联方代垫电费、房租等款项，发生额合计为1,480.78万元，截至2022年年末余额为320.69万元。另经查实，华大智造该类关联资金往来在上市前即已存在，在发行上市审核阶段未按承诺整改到位。其中，2020年10月至12月为关联方代垫款项发生额653.46万元，年末垫付余额233.18万元；2021年为关联方代垫款项发生额1,834.11万元，年末垫付余额112.95万元。综上，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代垫电费、房租等款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此外，公司未全面履行其在发行上市审核阶段的相关整改承诺，就其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整改到位。2023年5月，上交所在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对前述予以关注。2023年8月，上交所对公司与时任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汪建、时任总经理牟峰、时任财务总监刘波与时任董事会秘书韦炜予以监管警示，并对保荐人与保荐代表人予以口头警示。

保荐人已就相关事项督促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完善及有效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进一步按照监管要求严格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公司整改情况如下：截至2023年4月末，公司已收回全部代垫款项。此外，为解决代垫租金问题，自2023年5月开始，相关关联方已向公司预付当季度应结算的租金水电等费用；为解决代垫电费问题，部分关联方已搬离公司所处的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办公楼，并已向供电局申请电表分拆，实现公司与关联方的用电独立计量、独立缴费。同时，公司已进一步梳理与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强化制度执行，从业务源头抓起，加强资金使用审批，防止违规操作、资金占用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建设，为防止发生资金占用，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预计发生的关联方业务往来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证券发行上市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保荐人认为，除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之“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所列相关情况外，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就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之“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所列相关情况，公司已经进行了相应整改。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华大智造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贺麟
王贺麟
路 明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12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 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341,399股）=248,554,064.4元÷1,243,111,721股=0.1999450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9945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9450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总股本（即1,243,111,7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即341,399股）后的1,242,770,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若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3,111,72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41,399股）后的1,242,770,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单
1	08******607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463	傅**
3	01******437	傅**
4	01******399	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341,399股）=248,554,064.4元÷1,243,111,721股=0.1999450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9945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9450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披露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对此，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并履行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354100
联 系 人：廖俊杰、傅志诚
咨询电话：（0599）7951250
咨询传真：（0599）795125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先生、何文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3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6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5H67 □不适用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6M3P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5MA1WFHHM4M □不适用
张东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 ☑不适用
何文英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东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锡合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何文英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晋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60,00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2%。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沁锡合伙、磐晋合伙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沁锡合伙、磐晋合伙于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3日通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750,0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1.32%减少至70.6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37	0.0000	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5/12 - 2026/05/13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37	25.0000	0.0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5/12 - 2026/05/1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2,904.6000	47.48	12,904.6000	47.48	/	/
张东	3,768.6000	13.86	3,768.6000	13.86	/	/
何文英	2,512.4000	9.24	2,512.4000	9.24	/	/
合计	19,385.6000	71.32	19,210.6000	70.68	--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或“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3.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4.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13.28元/股

5.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13.2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出给收购方七腾机器人。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3.76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13.28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8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胜通能源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1331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2,336,00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13.28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利用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3.28元/股、最大收购数量42,336,000股股份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62,222,080元。收购人已于2025年12月15日将112,444,416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自筹资金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目前收购方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

并购贷款额度为6.818亿元，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0年；贷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方式确定，以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减50基点（1基点为0.01%），自首个提款日起至贷款资金获得清偿之前，在利率调整日按照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当日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减50基点（1基点为0.01%）进行调整，收购人拟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合计4,23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0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以后续执行时公告为准），朱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3。

（二）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13.28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

公告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2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282,24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户数为6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41,924,124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99.027%，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8541%。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2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30,900,000	5.02%	1.38%	否	否	2023年11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10月27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52%	489,770,000	489,770,000	79.50%	21.88%	0	0.00%	0	0.00%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10,083	0.60%	13,460,000	13,460,000	99.63%	0.60%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8%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671,669,051	30.00%	503,230,000	503,230,000	74.92%	22.48%	0	0.00%	31,573,327	18.74%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4,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8%，对应融资金额2.8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6,7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8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13%，对应融资金额5.33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世纪新元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他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21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结果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易普力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三峡集团、西藏金龙矿业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葛洲坝易普力公司分别为三峡水运新通道项目混装炸药及爆破作业服务集中采购中标人和西藏金龙矿业有限公司1#工程——爆破一体化服务（BOO模式）项目中标人，现将有关中标项目公告如下：

一、三峡水运新通道中标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三峡水运新通道项目混装炸药及爆破作业服务集中采购Ⅰ标段（场内方案）；
2.中标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360,356,180.00元；
4.项目工期：2026年12月至2033年12月；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西藏金龙矿业中标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西藏金龙矿业有限公司1#工程——爆破一体化服务（BOO模式）项目；
2.中标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1,333,872,659.78元；
4.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期8年；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三峡水运新通道项目和西藏金龙矿业项目，充分彰显了客户对公司核心技术实力、卓越产品品质及专业化爆破服务能力的充分肯定。

作为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的“国家队”和配套建设主力军，公司自1993年成立以来，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深刻践行中央企业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与经济责任，将企业发展深度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此次成功中标三峡水运新通道项目，不仅实现了公司现场混装炸药技术“源于三峡、成长于三峡、反哺于三峡”的责任担当，更是公司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国之重器建设的生动实践。为公司进一步深耕国内外水利水电爆破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自2003年进入矿山领域以来，经过二十多年发展，逐渐成长为中国民爆行业领军者、智慧矿山建设主力军。公司立足央企“顶梁柱”定位，发挥央企市场先导作用，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与区域协调发展布局，精准洞察客户深层次需求，推动民爆产品研发生产与矿山建设运营深度融合。此次成功中标西藏金龙矿业项目，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民爆与矿山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为公司纵深拓展西藏民爆市场、助力西藏矿业安全高效开发，服务国家资源战略与地方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本次中标价格合计约为16.94亿元（含税），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23%。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业务增长、经营业绩提升、品牌影响力塑造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葛洲坝易普力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股票、劲嘉创投之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持有的公司38,000,000股公司股票，上述合计41,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10时—2026年5月13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上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合计成交4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用户姓名	竞买号	标的物名称	涉及股数（股）	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杨涛	236072044	26执596号案件1号资产包：3000000股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	10,630,000
钟革	236122177	26执596号案件2号资产包：4000000股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	13,920,000
钟革	236122190	26执596号案件3号资产包：4000000股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	14,220,000
谢演灵	236118319	26执596号案件4号资产包：3000000股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	10,750,000
杨涛	236120230	26执596号案件5号资产包：3000000股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	10,710,000
谢演灵	236107662	26执596号案件6号资产包：5000000股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18,010,000
谢演灵	236118363	26执596号案件7号资产包：5000000股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18,010,000
钟革	236122229	26执596号案件8号资产包：4000000股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	14,220,000
谢演灵	236118370	26执596号案件9号资产包：5000000股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17,850,000
谢演灵	236118279	26执596号案件10号资产包：5000000股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18,010,000
合计	/	/	41,000,000	146,330,000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和《竞买公告》等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预披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2.37%降至22.17%，劲嘉创投之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72%降至0.10%，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5.09%降至22.27%。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尾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